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2年5月31日(星期五)AM 9: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2號7樓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 27,490,804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37,467,000 股之 73.37%。

主席：陳其宏



記錄：陳淑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第5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請詳閱議事手冊第5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8,817,138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52,189,863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2,881,71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8,125,287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733,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391,787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

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9~4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11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業經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P.35-P.38)。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34,094,038	當選董事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佐	26,390,265	當選董事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雷 輝	26,390,265	當選董事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許崇隆	26,390,265	當選董事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張彥姝	26,390,265	當選董事
B10xxxx885	獨立董事	李正淳	26,390,265	當選獨立董事
L10xxxx976	獨立董事	蔡銘修	26,390,265	當選獨立董事
M10xxxx996	監察人	游克用	27,490,804	當選監察人
A22 xxxx 574	監察人	吳淑晴	27,490,804	當選監察人
47	監察人	王冠能	27,490,804	當選監察人

第六案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

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競業內容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3.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其宏	1.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雷 輝	1.明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3.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4.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5.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達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極致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張安佐	1.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許崇隆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張彥姝	1.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明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公司除現有產品手術檯、手術燈及抗過敏手套等耗材穩定出貨外，一〇一年以 1.4 億元取得「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供擴廠使用；同時結合集團研發製造實力，積極跨入電子高階醫療器材領域，於一〇一年底發表由佳世達製造，以 BenQ 品牌銷售之數位彩色超音波。一〇二年初以 1.85 億元 100%轉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產品線佈局更趨完整。

一〇一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607,277 仟元，相較於一〇〇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508,294 仟元；成長 19.47%，營業毛利新臺幣 225,097 仟元；毛利率 37%，稅後盈餘新臺幣 28,821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0.77 元。

在銷售方面，運用明基集團海外業務據點積極拓展外銷業務，突顯 BenQ 品牌在醫療領域的價值。自產品一〇一年業績有顯著性成長，特別是國際市場，在眾多國家均有斬獲，一〇二年將持續配合各項展會與一連串的品牌推廣活動，強化品牌認同度、積極開發新市場並與現有代理商做更緊密的結合。研發方面，持續投資新產品的開發，第二代 LED 手術燈將於近期內上市。另外，配合業務拓展，加上一〇一年十月份起龜山廠正式投入營運，產能與品質都能獲得更彈性的安排並以更快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

數位彩色超音波預計將於一〇二年第一季開始量產，更多元的機種將陸續上市，銷售團隊當力求精準的開發利基市場並加強售後服務，以達到一流醫療器材廠商的水準。

醫療耗材部分除努力拓展代理產品的國內業務並持續引進新產品外，也藉由購併醫材廠增加產品線，同時讓研發、產品規劃、工廠人員快速累積經驗，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建構扎實的根基。自有開發之產品可望在今年取得歐盟認證後順利開展外銷市場，透過新產品線來豐富外銷產品廣度；並加大參展力度，尋找合適推廣自有品牌之合作伙伴。新產品研發案亦結合集團電子技術優勢，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及持續創新新產品，累積更多的研發實力，爭取國外新產品合作，讓耗材的成長確實付諸行動。今年仍需努力耕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為下一步躍升備足全力。

展望一〇二年，將延續一〇一年的運作，將客戶基礎再擴大，同時投入下一代新產品的研發及持續改進產品製程與品質，儲備下一波成長的動能，做為業務成長的堅強後盾。經營團隊必定竭盡心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讓未來營收及獲利都能穩定成長並達成目標。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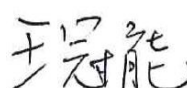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41,406	34	220,759	32	2102	\$ 29,473	4	36,771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	45,620	7	2140	69,266	10	48,105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10,290	16	101,011	15	2153	3,604	-	1,051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90	-	3,861	1	217-228	61,734	9	70,408	10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74,966	11	82,294	12		流動負債合計	164,077	23	156,335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029	1	5,862	1	2510	19,908	3	19,90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2,137	-	2,144	-	2810	5,435	1	6,249	1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25	-	2820	180	-	-	-
流動資產合計	438,018	62	461,976	68		其他負債合計	25,523	4	26,15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669	5	33,856	5		負債合計	189,600	27	182,49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一))：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3110	374,670	53	374,670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200	14,293	2	7,464	1
1531 機器設備	146,816	21	172,320	25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613	-	1,721	-	3310	45,742	7	43,066	6
1681 其他設備	13,932	2	13,442	2	3351	81,007	11	73,599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2,765	-	1,644	-		126,749	18	116,665	17
1682 預付土地款	51,271	7	-	-	3420	226	-	478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5	37,673	6	3460	1,026	-	1,026	-
小 計	362,006	51	335,736	49		股東權益合計	516,964	73	500,30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636)	(14)	(114,253)	(17)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599 累計減損	(48,373)	(7)	(54,990)	(8)					
固定資產淨額	212,997	30	166,493	2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18	-	2,6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5,394	1	9,793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068	2	7,979	1					
其他資產合計	21,880	3	20,470	3					
資產總計	\$ 706,564	100	682,7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564	100	682,7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04,214	100	506,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十一)、五及十)	(380,877)	(63)	(322,583)	(64)
營業毛利	223,337	37	183,592	36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32	-	(13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3,669	37	183,459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8,892)	(16)	(83,206)	(16)
6200 管理費用	(35,490)	(6)	(30,3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26)	(9)	(36,425)	(7)
	(189,308)	(31)	(150,017)	(29)
營業淨利	34,361	6	33,442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5	-	1,806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1,6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5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88	1	3,862	1
	5,773	1	8,3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	-	(455)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23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7)	-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927)	(1)	(3,502)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248)	-	(911)	-
	(3,713)	(1)	(4,868)	(1)
本期稅前淨利	36,421	6	36,95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604)	(1)	(10,204)	(2)
本期淨利	\$ 28,817	5	26,753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77	0.99	0.71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76	0.96	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503,93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6,753	-	-	26,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37,4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6,485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1	-	6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500,303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8,817	-	-	28,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	(2,676)	-	-	-
現金股利	-	-	-	(18,733)	-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6,829	-	-	-	-	6,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252)	-	(25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14,293	45,742	81,007	226	1,026	516,964

註 1：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41 千元，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817	26,7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835	10,378
攤銷費用	4,290	4,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29	6,48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4	(1,663)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167)	(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6)	(23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27	3,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06	9,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56	1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79)	6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1	(443)
存貨	7,328	(40,374)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167)	(2,760)
應付帳款	21,161	2,1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53	(2,4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74)	3,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70	32,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99)	-
購置固定資產	(67,870)	(11,0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	2,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5	1,200
其他資產增加	(2,780)	(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72)	(9,4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98)	3,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155)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37,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1)	(34,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47	(11,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59	231,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406	220,7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7	455
支付所得稅	\$961	4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252)	6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0,874	39	251,130	37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9,473	4	36,771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	-	45,620	7	2140	應付帳款	69,820	10	48,686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12,419	16	101,393	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169	-	27	-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642	-	5,109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62,320	9	71,791	11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75,126	11	83,520	12		流動負債合計	162,782	23	157,275	23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5	1	6,527	1	2510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八))	2,137	-	2,144	-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9,908	3	19,908	3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425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5,435	1	6,249	1
流動資產合計	469,023	67	495,868	72		存入保證金	180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其他負債合計	25,523	4	26,157	4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負債合計	188,305	27	183,432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				
1531 機器設備	146,816	21	172,320	25	320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53	374,670	55
1551 運輸設備	1,607	-	4,254	1		資本公積	14,293	2	7,464	1
1681 其他設備	14,637	2	14,342	2	3310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765	-	1,644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5,742	7	43,066	6
1682 預付土地款	51,271	7	-	-		累積盈餘	81,007	11	73,599	11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5	37,673	6	3420		126,749	18	116,665	17
小 計	363,705	51	339,169	50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	-	478	-
15x9 減：累積折舊	(101,390)	(14)	(116,422)	(17)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026	-	1,026	-
1599 累計減損	(48,373)	(7)	(54,990)	(8)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516,964	73	500,303	73
固定資產淨額	213,942	30	167,757	25		少數股權	65	-	360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517,029	73	500,663	73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7	-	2,698	-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5,394	1	9,793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4,068	2	7,979	1						
其他資產合計	22,369	3	20,470	3						
資產總計	\$ 705,334	100	684,0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334	100	684,0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607,277	100	508,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九)(十)、五及十)	(382,180)	(63)	(322,631)	(63)
營業毛利	225,097	37	185,663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93,740)	(15)	(77,722)	(16)
6200 管理費用	(41,082)	(7)	(36,5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26)	(9)	(36,425)	(7)
	(189,748)	(31)	(150,674)	(30)
營業淨利	35,349	6	34,98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16	-	2,1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11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4,205	-	3,862	1
	6,421	-	7,1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	-	(4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29)	-	-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927)	-	(3,502)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453)	-	(911)	-
	(3,766)	-	(4,868)	(1)
本期稅前淨利	38,004	6	37,23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9,183)	(1)	(10,475)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28,821	5	26,755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817	5	26,753	5
9602 少數股權	4	-	2	-
	\$ 28,821	5	26,755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77	0.99	0.71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76	0.96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358	504,28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6,753	-	-	2	26,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	(37,4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6,485	-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1	-	-	6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360	500,66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8,817	-	-	4	28,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	(2,676)	-	-	-	-
現金股利	-	-	-	(18,733)	-	-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	-	6,829	-	-	-	-	-	6,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252)	-	-	(252)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299)	(2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14,293	45,742	81,007	226	1,026	65	517,029

註 1：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41 千元，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8,821	26,7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086	10,430
攤銷費用	4,290	4,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29	6,485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利益)	39	(5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6)	(23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27	3,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06	9,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56	1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26)	926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67	(1,899)
存貨	8,434	(41,240)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298)	(1,895)
應付帳款	21,134	2,1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2	(1,1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471)	2,2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4)	(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86</u>	<u>33,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8,015)	(12,0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4	2,2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5	1,200
其他資產增加	(2,780)	(2,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225)</u>	<u>(10,4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98)	3,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155)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37,467)
少數股權本期減少數	(2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50)</u>	<u>(34,234)</u>
匯率影響數	<u>(467)</u>	<u>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744	(10,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30	26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874</u>	<u>251,1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7	455
支付所得稅	\$ 2,406	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252)	6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2,189,8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17,1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1,714)
可供分配盈餘	78,125,2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8,733,5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59,391,7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693,855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3,619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因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p>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一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第十一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p>		<p>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4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修訂</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